

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

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

座談會場次

1. 113年1月17日於士林區行政中心大禮堂。
2. 113年1月19日於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。
3. 113年1月23日於松山區行政中心大禮堂。
4. 113年1月25日於臺北市孔廟劇院。
5. 113年1月31日於文山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。
6. 113年2月1日於萬華區行政中心大禮堂。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113年

座談會議程及場次

➤ 座談會議程

流程	時間	內容
1	14:30~14:35	主席致詞、會議流程說明
2	14:35~14:50	計畫內容簡報
3	14:50~15:20	現場發言及意見回應
4	15:20~15:30	結語

➤ 座談會場次

1. 113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於士林區行政中心大禮堂。
2. 113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，於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。
3. 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於松山區行政中心大禮堂。
4. 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，於臺北市孔廟劇院。
5. 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，於文山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。
6. 113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，於萬華區行政中心大禮堂。

意見處理

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案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作業程序：

1. 座談會現場提供人陳意見表：

- 1) 請將人陳意見表提供現場工作人員，並確定有收到回執。
- 2) 人陳意見內容會收錄在該場次會議紀錄，依回執編號對應人陳意見編號。
- 3) 後續會回函通知錄案。

2. 非座談會現場提供人陳意見表：

- 1) 皆會回函通知錄案。
- 2) 112年12月26日至113年2月8日（公告之日起至座談會結束次日起7日內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），統一彙整納入「第6場次」會議紀錄。
- 3) 113年2月8日以後提供意見者，會回函錄案，但不會列入會議紀錄。

會議紀錄公開

- 區公所、里辦公處公開陳列至少30日。
- 刊載於都發局網站。

意見處理情形

- 建議意見及處理情形會列表收錄於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。

一 辦理依據與計畫範圍

➤ 都市計畫法

第 26 條

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但擬定計畫之機關**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**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應變更其使用。

➤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

第 44 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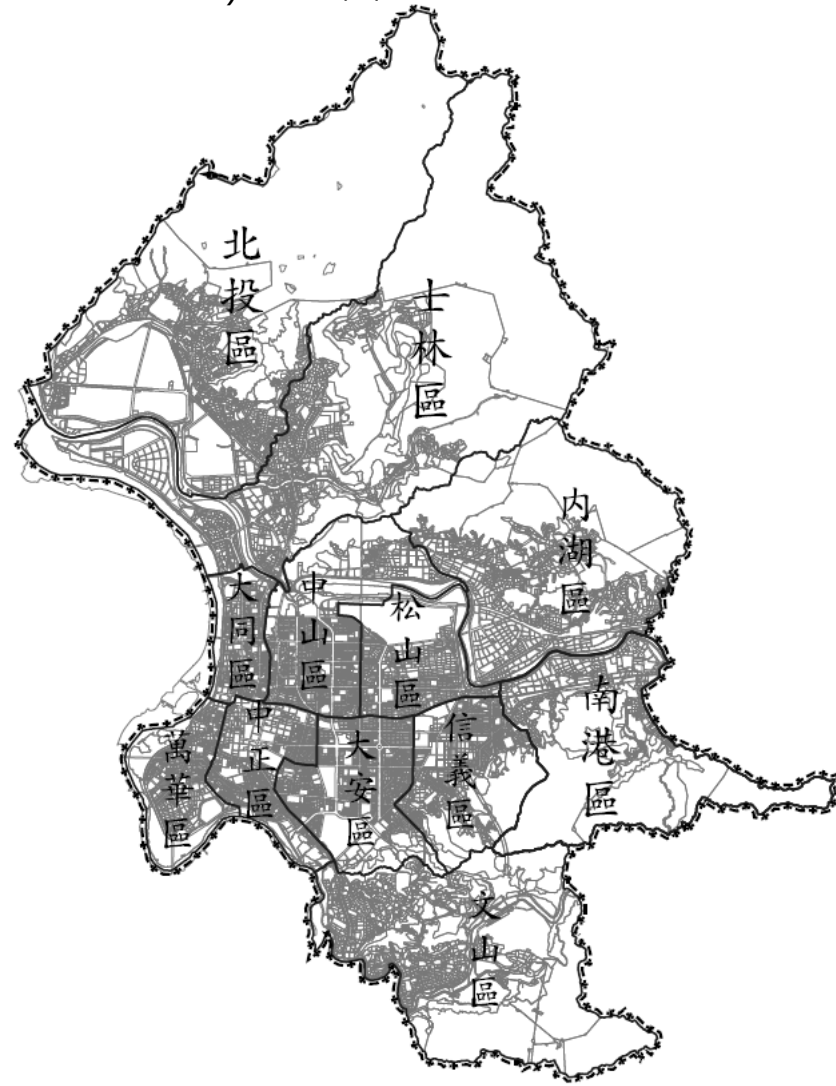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計畫**通盤檢討前**，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圍及有關書件**公告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告30天**，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，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，**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**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➤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

三、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前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**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，應舉辦座談會**，將公告徵求意見之日期及地點連同舉行座談會日期、地點刊登公報、新聞紙及網際網路。

➤ 計畫範圍

以全市（12行政區，陽明山國家公園除外）為範圍。

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中正

萬華

大同

士林

北投

中山

內湖

南港

信義

松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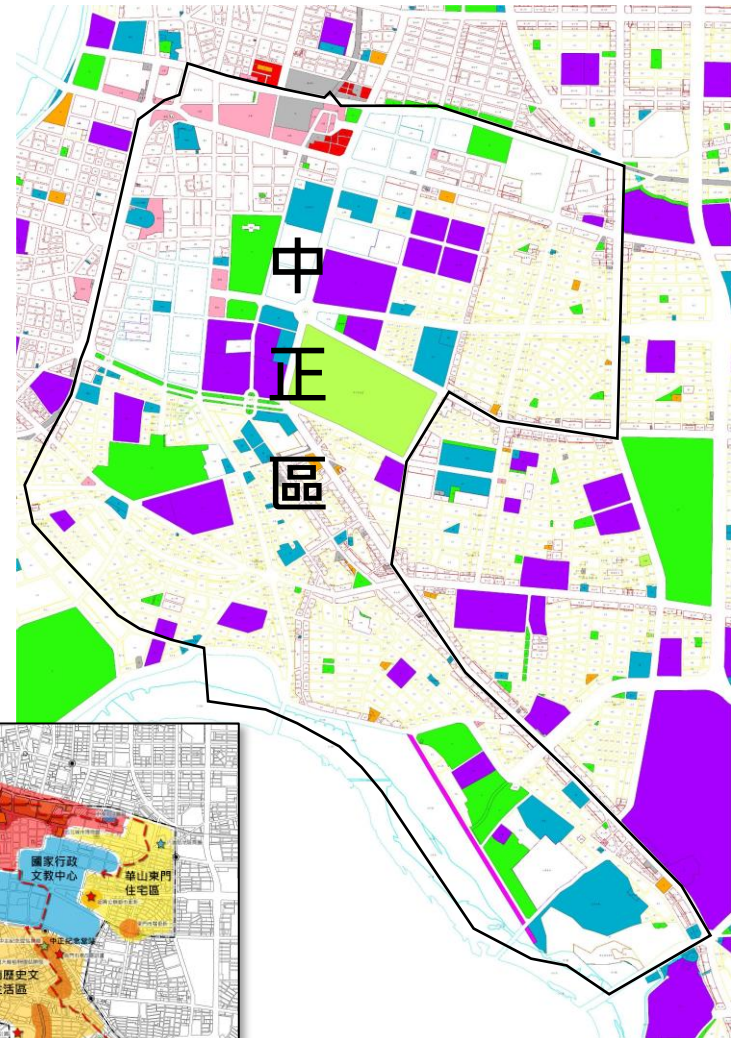
大安

文山

➤ 中正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第一階段：111/5/11
 - 細計：111/6/20
 - 主計第二階段：111/11/24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16.58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170.48公頃	22.41%
	商業區	74.98公頃	9.86%
	工業區	-	-
	其他	71.52公頃	9.40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53.49公頃	7.03%
	其他	314.70公頃	41.37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75.54公頃	9.93%
總面積		760.71公頃	100.00%

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中正

萬華

大同

士林

北投

中山

內湖

南港

信義

松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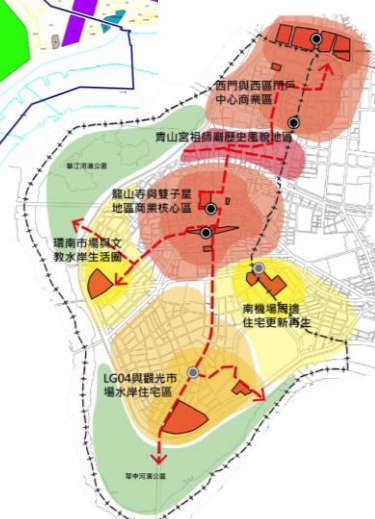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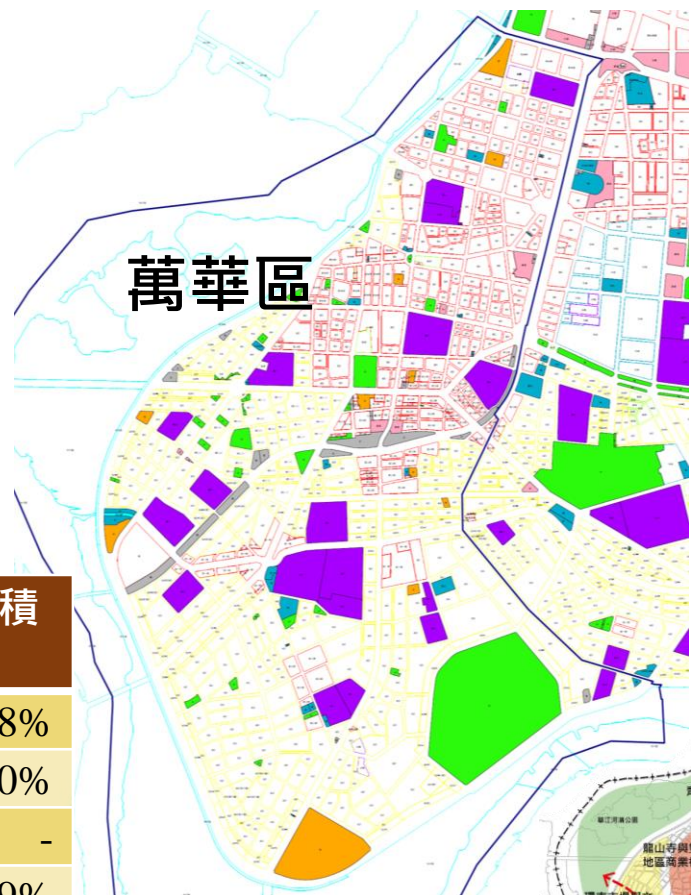
大安

文山

➤ 萬華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：109/11/12
 - 細計：110/1/12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20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141.46公頃	15.98%
	商業區	82.33公頃	9.30%
	工業區	-	-
	其他	19.49公頃	2.19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32.28公頃	3.65%
	其他	191.61公頃	21.64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418.05公頃	47.23%
總面積		885.22公頃	100.0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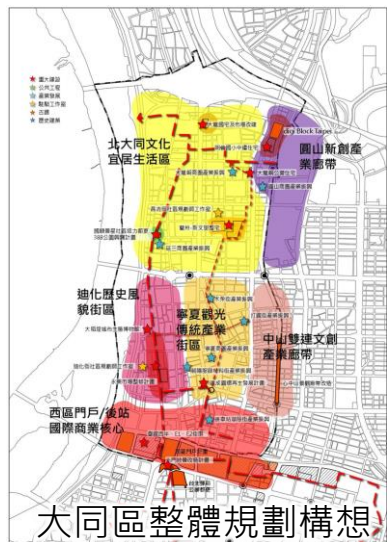
萬華區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- 中正
- 萬華
- 大同
- 士林
- 北投
- 中山
- 內湖
- 南港
- 信義
- 松山
- 大安
- 文山

大同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：109/11/19
 - 細計：110/1/13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15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

大同區整體規劃構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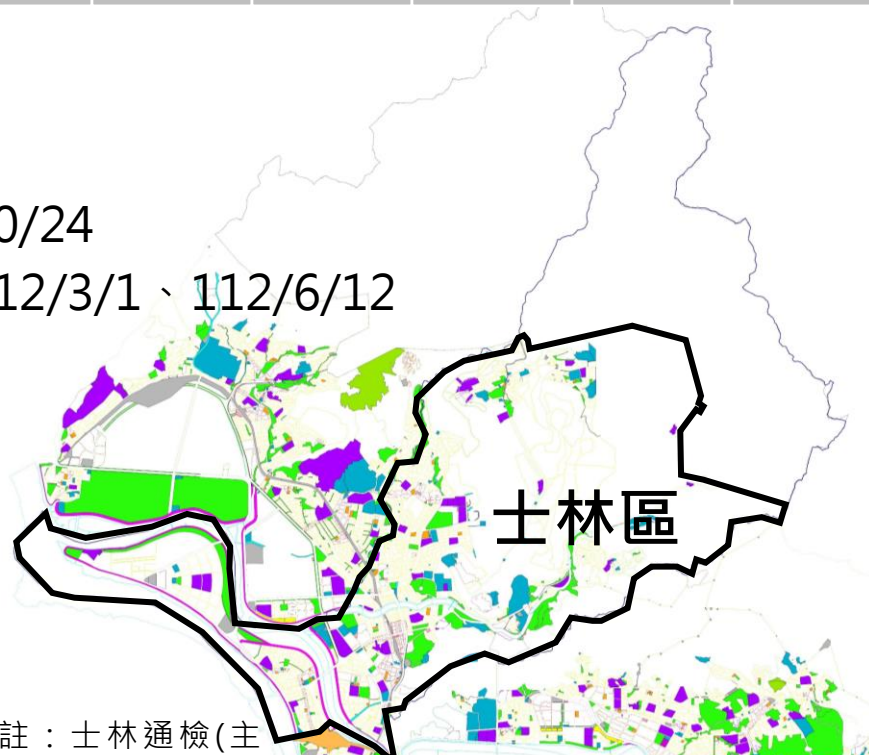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83.05公頃	14.62%
	商業區	77.21公頃	13.59%
	工業區	0.83公頃	0.15%
	其他	35.33公頃	6.22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11.60公頃	2.04%
	其他	191.37公頃	33.68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168.75公頃	29.70%
總面積		568.14公頃	100.00%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中正 萬華 大同 士林 北投 中山 內湖 南港 信義 松山 大安 文山

➤ 士林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第1、2階段：110/2/5、111/10/24
 - 細計第1、2、3階段：110/3/23、112/3/1、112/6/12
- 計畫年期：130年
- 計畫人口：30.69萬人（不含社子島）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
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442.80公頃	12.82%
	商業區	72.22公頃	2.09%
	工業區	22.53公頃	0.65%
	其他	49.60公頃	1.44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141.97公頃	4.11%
	其他	865.64公頃	25.05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1,860.40公頃	53.84%
總面積		3,455.16公頃	100.00%

(不含社子島302.10公頃)

註：士林通檢(主計)內暫予保留「士02」案由「機關用地」變更為「商業區」。主計已公告實施，細計因需配合都更事業計畫審議作業，目前尚未公告實施。分區變更面積(0.84公頃)已計入左表商業區欄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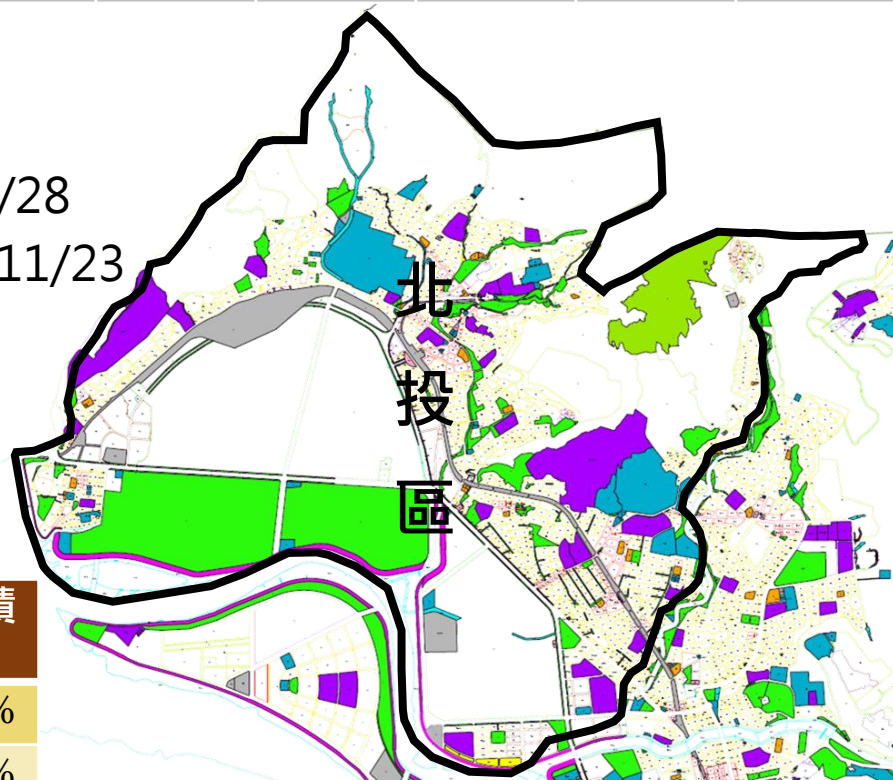
士林區整體規劃構想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- 中正
- 萬華
- 大同
- 士林
- 北投**
- 中山
- 內湖
- 南港
- 信義
- 松山
- 大安
- 文山

➤ 北投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第1、2階段：111/8/4、112/7/28
 - 細計第1、2階段：111/10/7、112/11/23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26.7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
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474.40公頃	15.94%
	商業區	35.51公頃	1.20%
	工業區	41.40公頃	1.39%
	其他	85.30公頃	2.86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336.71公頃	11.32%
	其他	692.84公頃	23.28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1,309.79公頃	44.01%
都市計畫總面積		2,975.95公頃	100.0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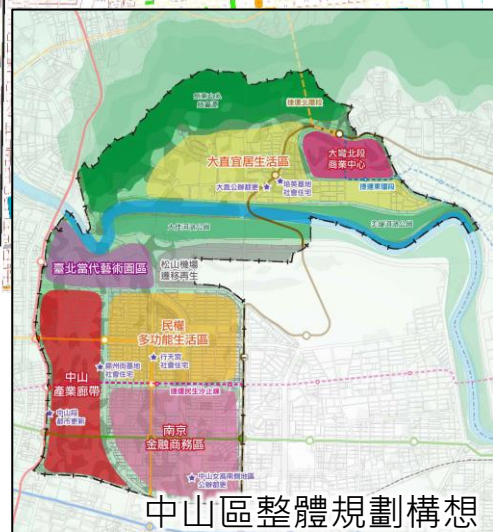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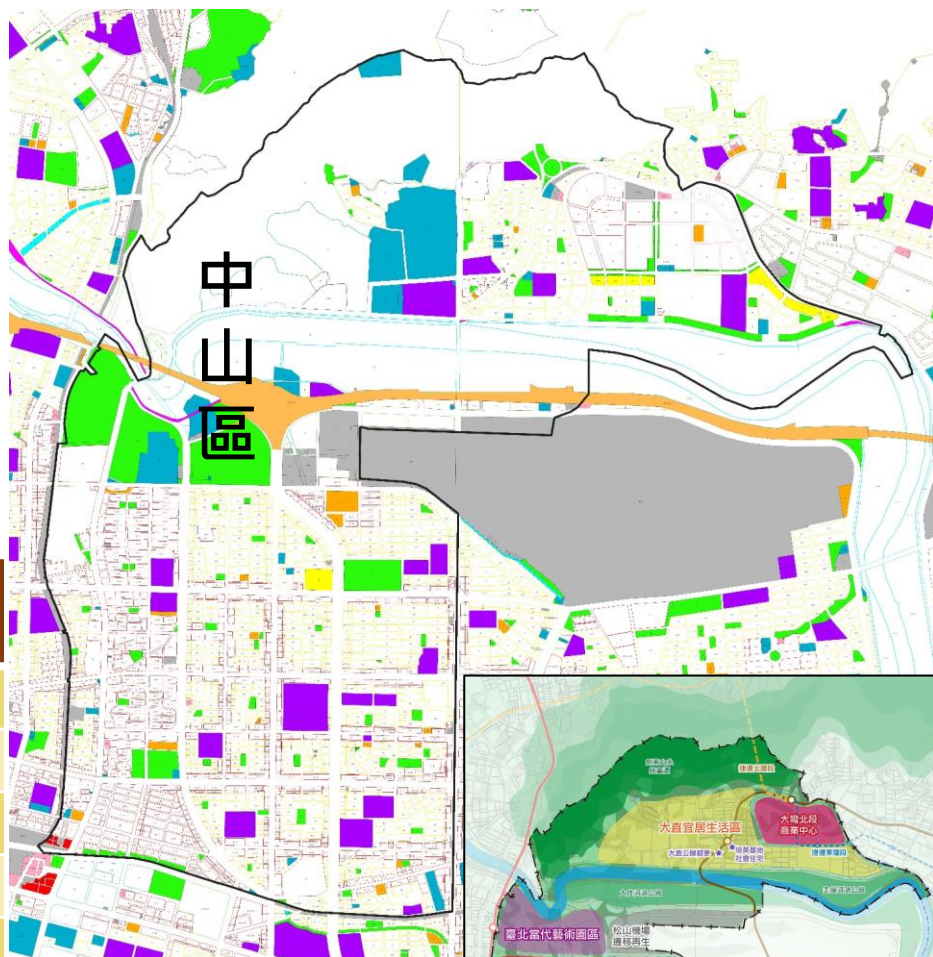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- 中正
- 萬華
- 大同
- 士林
- 北投
- 中山
- 內湖
- 南港
- 信義
- 松山
- 大安
- 文山

中山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第1階段：110/10/13
 - 細計第1階段：110/11/18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24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217.70公頃	15.91%
	商業區	186.32公頃	13.62%
	工業區	21.96公頃	1.60%
	其他	69.01公頃	5.04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80.26公頃	5.87%
	其他	417.40公頃	30.51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375.56公頃	27.45%
總面積		1,368.21公頃	100.00%

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➤ 內湖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第1、2、3階段：107/08/08、108/01/11、108/03/19
 - 細計：108/07/17
- 計畫年期：130年
- 計畫人口：30.8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
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378.79公頃	12.00%
	商業區	32.50公頃	1.03%
	工業區	212.93公頃	6.74%
	其他	30.87公頃	0.98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287.88公頃	9.12%
	其他	461.02公頃	14.59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1,753.91公頃	55.54%
總面積		3,157.90公頃	100.00%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中正 萬華 大同 士林 北投 中山 內湖 南港 信義 松山 大安 文山

➤ 南港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：107/12/17
 - 細計：108/1/18
- 計畫年期：130年
- 計畫人口：16萬8,581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
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140.37公頃	6.43%
	商業區	71.36公頃	3.26%
	工業區	69.42公頃	3.18%
	其他	13.05公頃	0.60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71.10公頃	3.26%
	其他	618.67公頃	28.31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1,200.29公頃	54.96%
總面積		2,184.24公頃	100.00%

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中正

萬華

大同

士林

北投

中山

內湖

南港

信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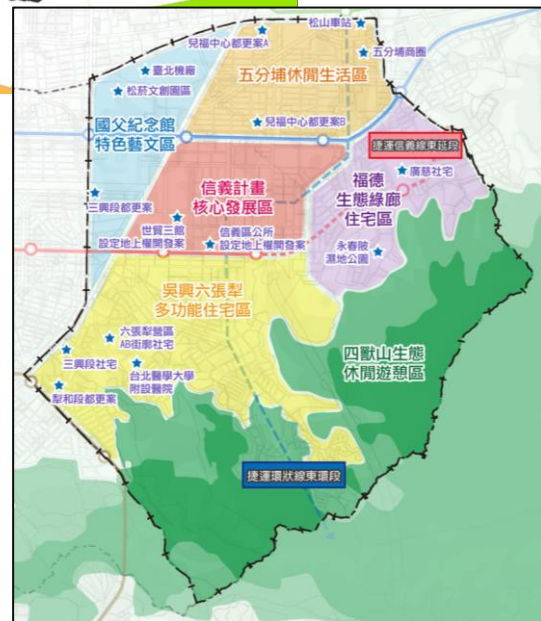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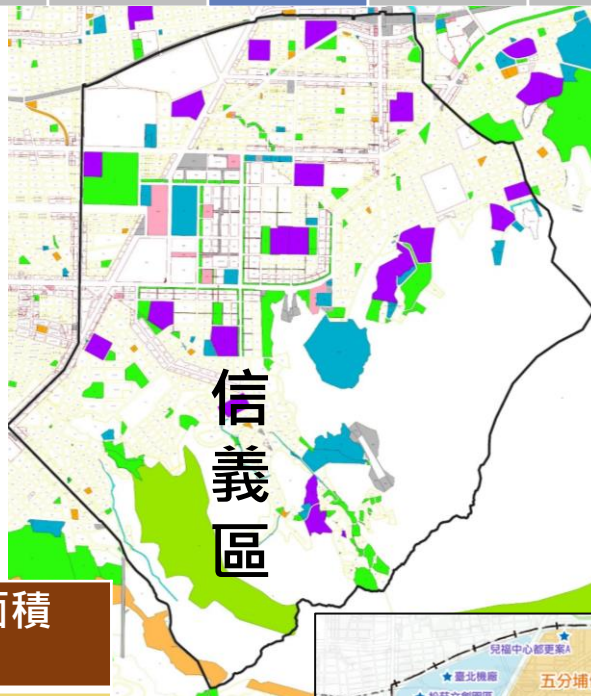
松山

大安

文山

➤ 信義區前次通檢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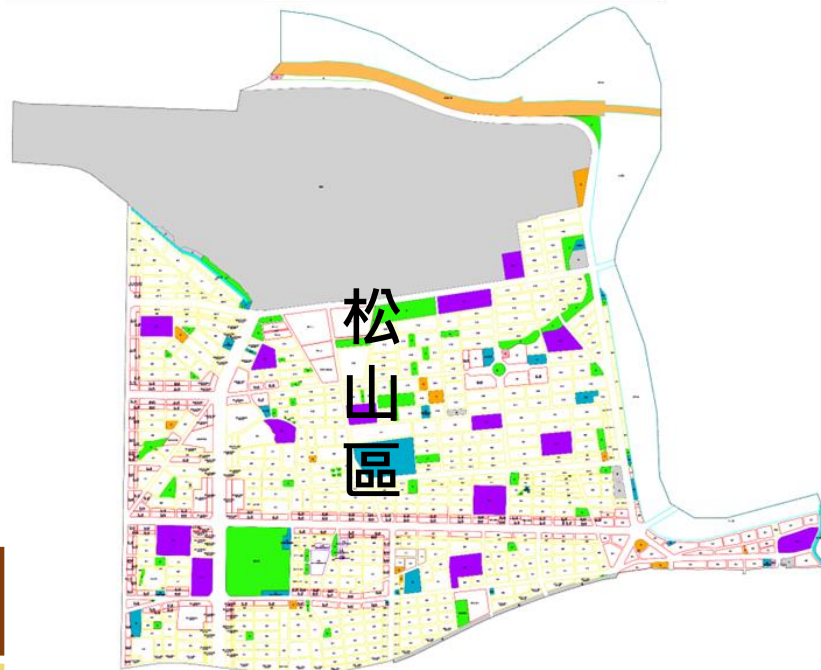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第一階段：112/3/30
 - 細計第一階段：112/5/31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23.2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

項目		計畫面積	估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239.42公頃	21.36%
	商業區	37.27公頃	3.33%
	工業區	20.68公頃	1.85%
	其他	99.29公頃	8.86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60.20公頃	5.37%
	其他	318.32公頃	28.40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345.59公頃	30.84%
總面積		1,120.77公頃	100.00%

➤ 松山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：108/3/12
 - 細計：108/4/25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24.9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
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156.55公頃	16.86%
	商業區	51.03公頃	5.50%
	工業區	1.44公頃	0.16%
	其他	91.85公頃	9.88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30.85公頃	3.32%
	其他	502.18公頃	54.07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94.88公頃	10.21%
總面積		928.78公頃	100.0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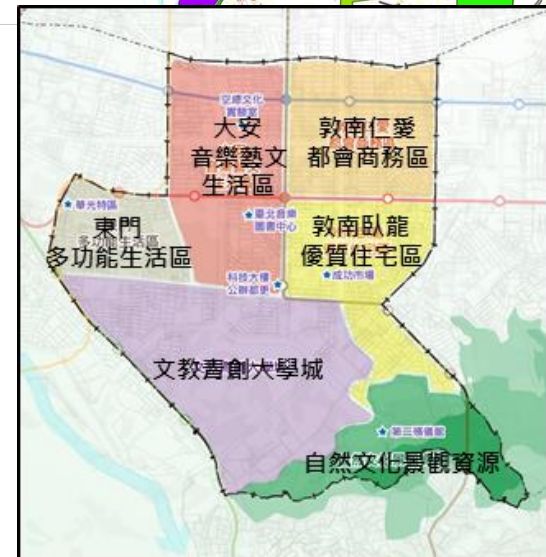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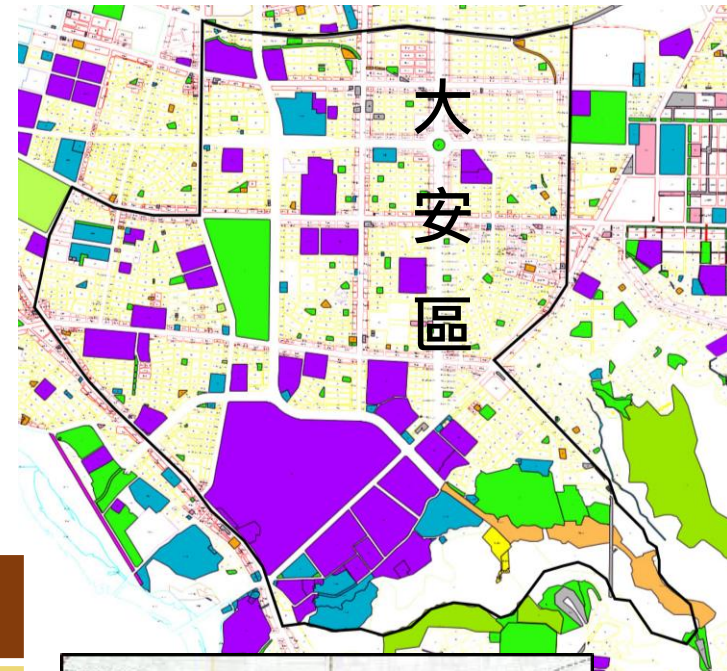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中正 萬華 大同 士林 北投 中山 內湖 南港 信義 松山 大安 文山

➤ 大安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第一階段：110/5/28
 - 細計：110/7/9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32.4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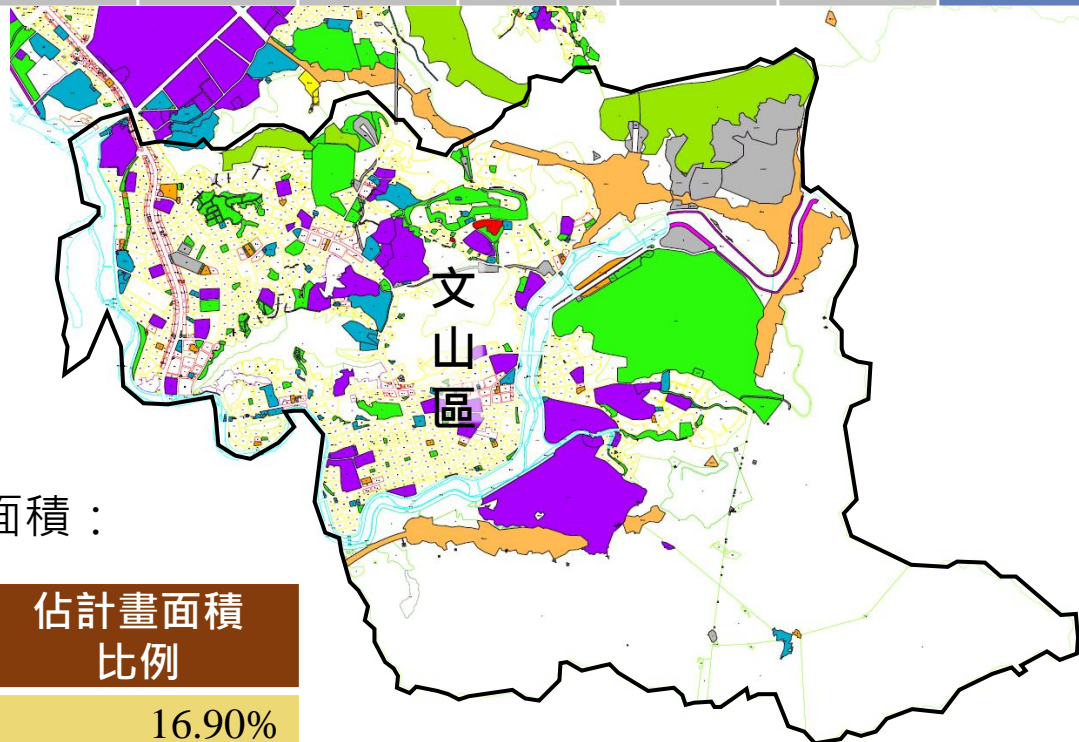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	計畫面積	佔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302.61公頃	26.63%
	商業區	75.83公頃	6.67%
	工業區	0公頃	0%
	其他	39.59公頃	3.48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63.78公頃	5.61%
	其他	578.52公頃	50.92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75.81公頃	6.69%
總面積		1,136.14公頃	100.00%



二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

➤ 文山區前次通檢成果

- 發布實施日期：
 - 主計第一階段：111/6/28
 - 細計第一階段：111/9/23
- 計畫年期：132年
- 計畫人口：28.6萬人
- 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：



項目		計畫面積	估計畫面積比例
土地使用分區	住宅區	532.08公頃	16.90%
	商業區	52.35公頃	1.70%
	工業區	-	-
	其他	24.67公頃	0.70%
公共設施用地	公園等五項	96.45公頃	3.10%
	其他	970.83公頃	30.80%
非都市發展用地		1,474.52公頃	46.80%
總面積		3,150.90公頃	100.00%



三 初步規劃方向及意見徵求主題



107-112

主計：各行政區均**已完成至少第一階段公告**。
細計：各行政區均**已完成至少第一階段公告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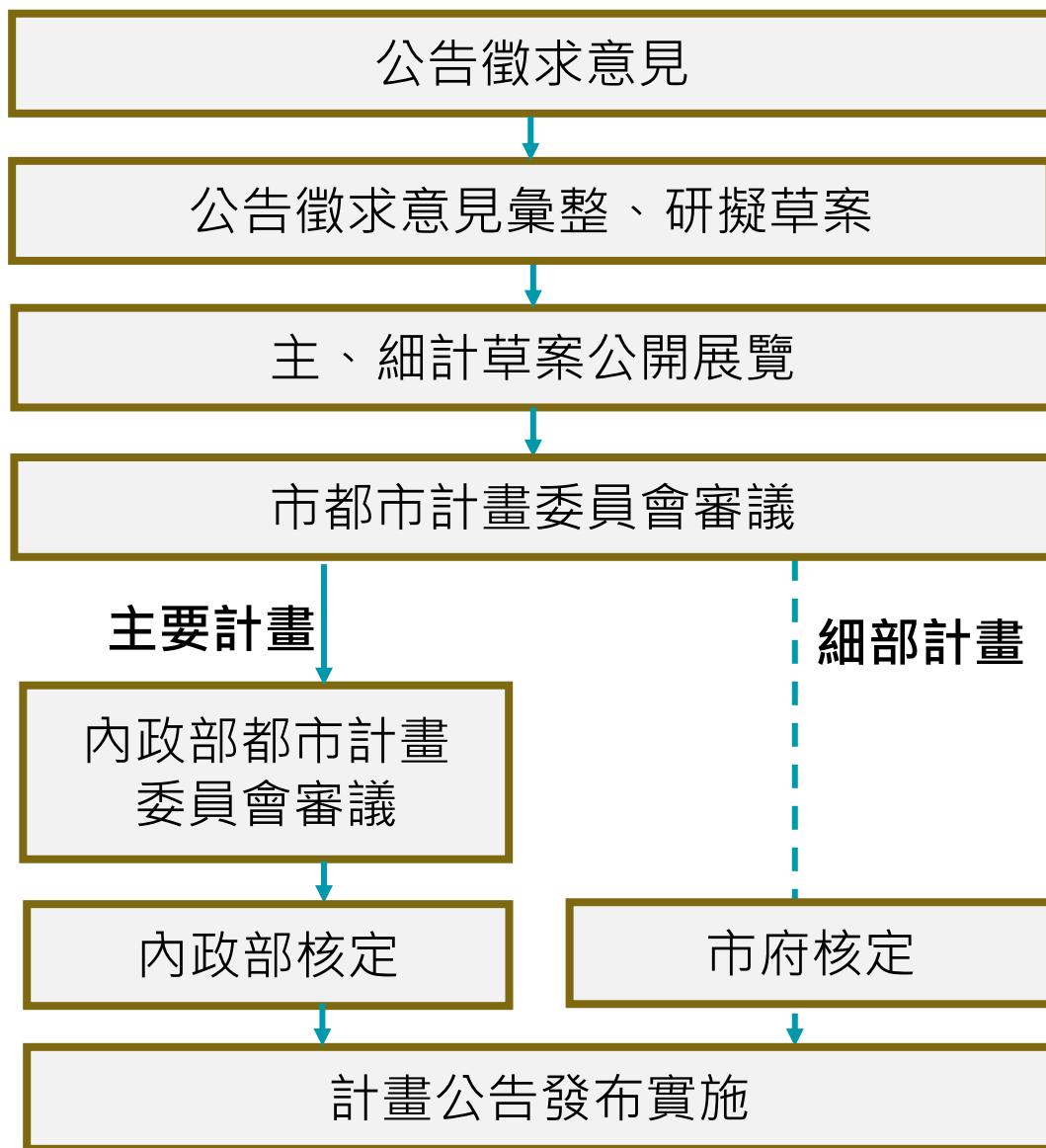
112年起

以全市為單元，**啟動全市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**相關作業。



- 本市**各行政區通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**，為定期滾動式檢討本市土地使用發展，本次以全市為範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。
- 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市**都市發展**、**土地使用**、**都市景觀**等相關事項有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提出，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四通盤檢討作業流程



1. 參加座談會

- 公告徵求意見60天，共辦理6場座談會。

2. 書面意見

- 洽本府、區公所、里辦取得意見表。
- 網路下載、影印意見表。

3. 線上意見

- 網站查詢「臺北市陳情系統」。
- 掃描傳單QR code。

五 意見表達方式

途徑1：線上填（臺北市陳情系統）

途徑2：紙本寫（郵寄或傳真）

➤ 途徑1：線上填（臺北市陳情系統）

1. 都市發展局首頁→陳情系統

網站導覽 | 民眾參與 | **陳情系統** | 消息訂閱 | 常見問答 | 更新處 | 建管處 | 雙語詞彙 | English

願景施政 | 認識我們 | 業務服務 | 公展公告 | 重要工作 | 業務法令 | 網站信箱 | 🔍

TAIPEI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Department of Urban Development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社會住宅計畫 公聽會暨說明會

邀請您來做社宅的好厝邊

- 臺北市安心樂租網
- 社會住宅興建工程戰情中心
- 臺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專區
- 便民服務系統
- 大巨蛋防災安全資訊專區
- 等候承租國宅概況表

五 意見表達方式

途徑1：線上填（臺北市陳情系統）

途徑2：紙本寫（郵寄或傳真）

2. 點選【都市發展、建管、產業、財稅及地政】



3. 點選【都市規劃】

都市發展、建管、產業、財稅及地政			
公寓大廈及廣告招牌	建築物使用管理、違建查報及拆除(含防火巷占用、固定式騎樓障礙物)	室內通道違規及裝修	施工管理及建築損鄰
都市規劃、設計、更新及開發	國民住宅、公共住宅	都市計畫審議	產業發展(含工商業、農業、市場、公用事業等)
地方稅務問題(不含國稅)	財政問題、菸酒管理	動產質借問題	主計及統計
地政業務	其他事項		

五 意見表達方式

途徑1：線上填（臺北市陳情系統）

途徑2：紙本寫（郵寄或傳真）

4. 填寫陳情內容

Ⓛ 為加速案件處理，一個案件請反映一件事情，若有二件以上之事情，請分別立案

案件分類 都市發展、建管、產業、財稅及地政 - 都市計畫審議

案件主旨*

請輸入主旨

請填列計畫案名

具體內容*

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

請提供訴求意見與建議

Ⓛ 內容文字請勿超過4,000個中文字，如內容過長請改以附檔方式提供！

相關地點

點選右邊按鈕方便帶出地址



請提供訴求地點之地段
地號或地址

上傳檔案

選取檔案

若有相關檔案(照片、地籍圖等)可上傳提供

Ⓛ 1.上傳總容量限制為40MB，最多10個檔案，附檔檔名請使用半形中英數字命名。2.可上傳的檔案類型為 jpg, jpeg, gif, bmp, png, tif, tiff, doc, docx, xls, xlsx, rtf, ppt, pptx, pdf, odg, odp, ods, odt, mpg, mpeg, wmv, mp3, mp4, wav。

重選分類

下一步

五 意見表達方式

途徑1：線上填（臺北市陳情系統）

途徑2：紙本寫（郵寄或傳真）

5. 填寫個人資料

真實姓名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 真實姓名"/>						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性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不提供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居留證號)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 身分證字號"/>										
年齡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年齡"/>										
電子信箱*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 電子信箱"/> <small>① 本府網路屬「政府網路服務網」(GSN)，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信箱，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。 ② 近期查yahoo信箱對本系統發送之信件有延遲送達情形，建議可使用其他電子郵件服務提供商之信箱反映您的寶貴意見。</small>										
聯絡電話*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市話</td> <td>區域碼</td> <td>號碼</td> <td>分機號碼</td> <td>行動電話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text"/></td> <td>-</td> <td><input type="text"/></td> <td>#</td> <td><input type="text"/></td> </tr> </table> <small>① 「市話」格式為：02-87654321#123 「行動電話」格式為：0910123456 「市話」與「行動電話」請至少填寫一項</small>	市話	區域碼	號碼	分機號碼	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	-	<input type="text"/>	#	<input type="text"/>
市話	區域碼	號碼	分機號碼	行動電話							
<input type="text"/>	-	<input type="text"/>	#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
聯絡地址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縣/市</td> <td>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"/></td> <td>鄉/鎮/區</td> <td>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"/></td> </tr> <tr> <td>個人地址</td> <td colspan="3">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地址"/></td> </tr> </table> <small>① 外國地址，請直接填寫於聯絡地址欄下方之空白欄位內。</small>	縣/市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"/>	鄉/鎮/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"/>	個人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地址"/>				
縣/市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"/>	鄉/鎮/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選擇"/>								
個人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輸入地址"/>										

————— 請務必輸入通訊地址。

6. 案件送出後，至電子郵件信箱點選「確認信」，開啟確認網頁，確認內容無誤，完成陳情程序。

五 意見表達方式

途徑1：線上填（臺北市陳情系統）

途徑2：紙本寫（郵寄或傳真）

郵寄地點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傳真：02-2759-3317 (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8289

公民或團體意見表

計畫案名	臺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
陳情地點 【可填寫地址、地段地號，或於「其它」欄位描述陳情地點之位置】	地段地號：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號 地 址： 其 它：
訴求意見 與建議	
【聯絡方式】 (請務必填寫)	姓名/團體名稱：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 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➤ 途徑2：紙本寫（郵寄或傳真）

- 紙本意見表取得方式：
 - 可於各座談會場索取。
 - 可於網路下載。（本局網站 / 公展公告 / 都市計畫座談會公告項下下載影印）
- 填妥資料後，郵寄或傳真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。